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23〕004号

华东理工大学申请工程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学科水平的重要指标。为多元和准确评估工程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素质，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使其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成为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国际视野宽阔、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需要提交与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在校期间完成、经同行和专家评议的学术成果作为支撑。现对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作如下规定：

1. 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并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2.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一般不少于3项。

3. 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及行业科技奖励、专著、专利、国家及行业标准、新药临床批件、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新产品认定或新品种鉴定、省部级或以上

单位组织的关于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的技术鉴定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4.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1) 学术成果须以华东理工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外，原则上 1 项成果只能 1 人使用，如多人使用，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导师在论文应有署名，论文和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华东理工大学。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

(2) 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应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申请单位，专利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申请者署名需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3) 科技奖励，国家及行业标准，新药临床批件，新产品认定或新品种鉴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的技术鉴定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其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工程博士教育指导小组制定所辖专业类别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的具体标准及规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工程博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工程博士教育指导小组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位标准及规定，并须于当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前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体现，对外正式公布。

6. 参加军工涉密研究项目的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

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匿名评审等要求参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校研〔2021〕25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研究生院。

